

证券代码：833818

证券简称：威克曼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寿姜晔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56,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1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信息披露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名寿姜晔、寿炜康、潘蓉、李青乘、胡宁琪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56,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名解芳为第四届监事会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另外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忠宁、朱晓辉已由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以上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56,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79 个月，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研楼，建筑面积 23,832.02m<sup>2</sup>，由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及其配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179 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56,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寿姜晔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寿炜康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蓉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青乘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宁琪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解芳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